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不罚决〔2026〕2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众泰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朱碌科镇西良村

2026年5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6年5月10日由该公司法人于海东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及该公司的事实）；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6年5月10日由该公司法人于海东提供，确认个人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由该公司法人于海东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0日在该公司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公司违法行为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1份（由该公司法人于海东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0日在该公司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公司违法行为事实）；

5、《现场照片》4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2026年5月10日在该公司检查时拍摄的照片4张，证

明了该公司违法行为事实)。

6、设备及脱硫塔运行记录(证明该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5年1月)排污许可类155项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未对环境造成影响自由裁量取值为0%；单位类型，简化管理自由裁量取值为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自由裁量取值为5%；违法频次：两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取值为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一次投诉自由裁量取值为3%；企业规模类型：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属于小微企业自由裁量取值为-20%。经核算：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为3% $(0\%+10\%+5\%+5\%+0\%+3\%-20\%)$ 。罚款金额 $20000.00 \times 3\%=600.00$ 元，因其未达到法定下限每次5000元，所以处罚

同时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九条第一款：不予处罚情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鉴于该公司为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近三年内没有环境投诉举报，且积极对实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未对环境造成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

